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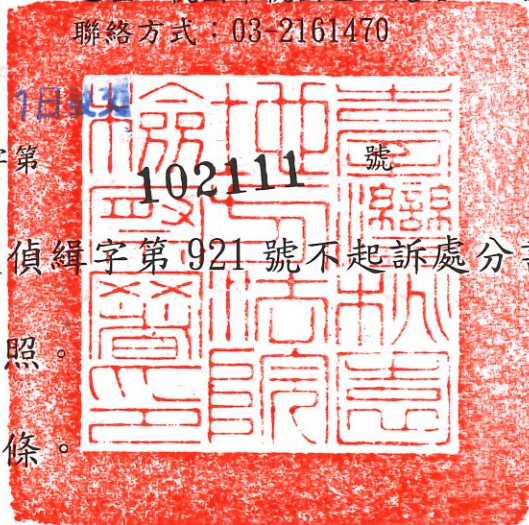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聯絡方式：03-2161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倫 106 偵緝 921 字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92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# 檢察長彭坤業

檢察官 陳映紋 決行